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下午14:0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3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委托授权代表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辽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

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1,940,272股扣除2018年度回购6,743,159股公司股份后的股本425,197,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3,779,566.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同意，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